

聖經中的女人

第三例

利百加——基督新婦的美好預表

芝加哥姊妹交通 – 2025年9月13日

- 一、積極的榜樣顯示與我們，神的子民如何與神是一，來成就祂永遠的旨意。
 - A. 以撒和利百加的婚姻不僅僅是為了他們人的生活；更重要的是，為了產生一個子民來完成神的旨意（創22:17）。
 - B. 在為以撒得著利百加作妻子的過程中，一切都是照著神的經綸而行，好將基督帶進來，為著產生神的國。

- 二、舊約中對召會的啟示：
 - A. 在舊約中，召會並沒有明言，乃是在舊約時代仍然隱藏的奧祕（弗3:3-6）。
 - B. 舊約不是明說召會，而是藉著豫表、圖畫和影兒來指示。
 - C. 在舊約中，一些豫表基督之人的妻子，就是召會的豫表與影兒。
 - D. 夏娃和利百加都是召會的豫表。

- 三、創世記二十四章中的四個主要人物：
 - A. **亞伯拉罕**預表父神。
 1. 亞伯拉罕預表父神為祂的兒子尋求一個配偶。
 2. 在永遠裏，父神有一個永遠的旨意，並作了一個永遠的計畫，要從人類中得著召會作祂兒子的配偶（弗3:9-11）。
 3. 在時間裏，父神差遣靈神來完成祂的計畫。
 - B. **以利以謝**（亞伯拉罕的僕人）預表聖靈。
 1. 那靈見證，父的一切都已經賜給子了（約15:26；16:13-15）。
 2. 聖靈見證基督以及祂的豐富，為要吸引我們並得著我們，作祂的配偶、新婦。
 - C. **以撒**預表神的兒子在需要配偶上的一面。
 1. 以撒是恩典所生，成為亞伯拉罕獨一的承受者（加4:30）。

2. 他是照著神的應許而生，成為父業合法的繼承人。
 3. 聖經關於以撒的記載顯明，他的一生是安息與享受的一生（創25:11；26:18-33）。
 4. 他得著妻子，自己卻無需作什麼（創24:61-67）。
- D. **利百加**預表神所揀選的子民，要嫁給神的兒子，成為祂的配偶。
1. 利百加預表基督所得著的新婦——召會。
 2. 作為一個純潔、恩慈並殷勤的人，她在決定要嫁給以撒時是絕對的（創24:57-58, 61）。
- E. 整本新約就是三一神在作工，要從人類中得著一部分，作兒子的配偶、新婦（約3:29；林後11:2；弗5:25-32；啟19:7-9；21:2）。

四、由利百加所預表的召會，具有以下特徵：

- A. 聖靈的**揀選** - 利百加是由亞伯拉罕的老僕人揀選，作以撒的妻子。老僕人是由以撒的父親亞伯拉罕差遣到他被呼招之地的（創24:1-4）。
1. 亞伯拉罕的本地和本族，分別表徵墮落之人的地位和墮落的人類。
 2. 亞伯拉罕為他兒子尋妻，表徵召會是聖靈從墮落的人中揀選出來，歸給基督。
 3. 利百加與以撒是親族，表徵召會與基督同源——都出於一（來2:11）。
- B. **吸引與呼召**
1. 僕人給利百加許多禮物，引導她到以撒那裏。
 2. 這些禮物是記號，表明她最終要與以撒同享一切所有。
 3. 利百加接受禮物，表徵召會接受聖靈和基督的豐富而得享受。
 4. 主的恩賜應把我們引到那位賜恩賜者面前（參詩394首，宣信作詞，《前要的是祝福，今要主自己》）。
- C. 絕對的**回應**
1. 利百加接受並享受這些豐富後，僕人立即想回去見主人。
 2. 雖然她的哥哥和母親希望她多留一段時間，但她願意立刻離開父家，去神的應許之地，作以撒的妻子。
 3. 利百加的願意離開本族和一切去跟隨以撒，豫表召會願意撇下一切屬地的事物與纏累，跟隨基督。
- D. 受聖靈**引領**
1. 利百加由老僕人引領，經過長途旅程，才被帶到以撒那裏。

2. 這預表召會跟隨聖靈的引領，經過世界，最終遇見基督。

E. 與丈夫成為一

1. 利百加在黃昏遇見以撒，二人結為夫妻。
2. 這預表召會在世代終結時要與基督成婚（啟19:7-9）。
3. 利百加被給與以撒，與他成為一體（創2:24）。以撒愛她，在母親去世後得安慰（創24:67）。
4. 這表徵召會被給與基督，與祂成為一，作祂的配偶，使祂得滿足，並享受基督從父所得的一切豐富（約16:15）。

五、從利百加身上所學的功課：

A. 婚姻與婚姻制度

1. 以撒和利百加的婚姻單純，不受世界這撒但體系的影響。
2. 婚姻本是神所設立的，並非錯誤，但已被仇敵利用成一種體系化方式。
3. 我們雖然需要結婚，但不該受制度化轄制。
4. 以撒娶了利百加，就這麼簡單。

B. 神的揀選

1. 因利百加不能生育，以撒向耶和華懇求，結果她懷了雙胞胎。耶和華告訴她，大的要服事小的（創25:23）。
2. 雅各在出生前，甚至在創世以前就蒙揀選（創25:22-23；羅9:11；弗1:4），乃是照著神的豫知（彼前1:2；羅8:29）。
3. 羅9:11說：『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也沒有作出來，（只因要堅定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是本於行為，乃是本於那呼召人的，）』。

C. 一個反面的例子

1. 利百加生了雙胞胎：長子以掃是打獵能手，住在田野；次子雅各卻安靜，住在帳棚（創25:27）。
2. 利百加偏愛雅各（創25:28）。
 - a. 這種偏心種下了兄弟仇恨的種子。
 - b. 結果，她不得不打發雅各逃往舅舅家（創27:41-45）。
 - c. 她可能再也沒有見過心愛的兒子。
 - d. 這顯明母親在愛兒女的事上不該偏心。

